**济宁市审计局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1号公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工作安排，市审计局抽调全市69名业务骨干组成审计组，自2022年2月23日至5月20日，依法审计了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步审计了14个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了全市财政重要事项及部分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2021年市政府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济宁市十七届人大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面对疫情防控、复杂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全市上下攻坚克难，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7%的增长，收入结构有所改善，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去年预算执行审计反映的问题，市财政及有关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加大了整改力度，整改成效明显。但全市财政收入结构、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

**——突出重点，支持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目标，成立“重中之重项目资金保障专班”。通过加大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力度，加强土地运营等方式，为主城区内环高架、济宁机场迁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推进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同步科学运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

**——集聚财力，推动区域统筹协调发展。聚焦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集聚财政资金，有效保障鲁南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都市区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效强化创新驱动和科技人才支出，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有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有效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统筹兼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力度，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市县财力。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和“全面改薄”；支持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有力提高了保障改善民生水平。**

**——深化改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完善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相关制度办法。坚守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监测，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扩大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8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41.51亿元，收入共计223.32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92亿元，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3.63亿元，支出共计215.5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77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6.84亿元，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108.18亿元，收入共计285.02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1.88亿元，加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等59.50亿元，支出共计251.3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3.64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8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0.04亿元，收入共计1.62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5亿元，加调出资金0.54亿元，支出共计1.5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03亿元。当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0.43亿元，支出159.43亿元，收支相抵，结余-9亿元，累计结余125.63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方面**

**1．年中调增预算的单位仍较多。2021年，有43个单位年中调增预算，占351个预算编制单位的12.25%。**

**2．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有39个部门单位未将上年结转结余14465万元编入2021年部门预算。**

**3．部分单位项目支付进度缓慢。有44个单位50个项目执行率低于50%，涉及9911.74万元，其中，25个项目未执行，涉及5725.72万元。**

**4．未严格按照要求调整部分单位年度预算。有48个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结转结余或项目经费结转结余超过当年预算10%，仅按统一要求压减10%的定额标准核定了基本支出预算，但未相应核减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规模。**

**5．2个功能区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严格。有45个单位785个政府采购项目，涉及53000.80万元，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有9个单位合同采购金额超预算50%，涉及4150万元；有6个单位采购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320.37万元。**

**6．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2021年，由于项目单位部分资金分配方案确定滞后，有24项上级专款115757.46万元未在规定的30日内分配使用。**

**7．截至2021年底，市级非税收入21736.49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滞留在财政专户。截至审计日，上述资金均已缴库。**

**（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面**

**市直部分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有51个部门单位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支出同比增长。有4个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141.59万元。**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方面**

**1．应盘活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275.88万元，其中，2个功能区财政存量资金763.84万元，部门单位存量资金512.04万元。**

**2．房产长期闲置。抽查部分单位资产利用情况发现，截至审计日，2个单位房产长期闲置未盘活利用。**

**3．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细。审计抽查发现，2021年，23个项目预算立项情况表述不完整，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

**4．部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审计抽查发现，2021年，有24个项目自评报告评分不合理、未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等。**

**（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商贸流通及服务业发展资金。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资金8978万元，当年市财政实际拨付8863.74万元，其中下达至市直部门单位2696.18万元，下达至各县市区6167.56万元。主要问题为，一是部分外经贸资金小而散，对企业扶持效果不明显。抽查发现，2021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补助共计1403.67万元，涉及全市492家中小企业。二是部分服务业发展资金1348.58万元下达至县市区后未及时拨付企业，当年未能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企业的作用。**

**2．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的工业转型升级资金11121万元，当年市财政实际拨付10990.20万元，其中下达至市直部门单位3584.43万元，下达至各县市区7405.77万元。主要问题为，一是部分工业转型升级资金1501万元下达至县市区后未及时拨付企业，当年未能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企业作用。二是开发区发展财政支持资金预算连续2年未执行，2021年“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共20000万元已调整为“济宁市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截至审计日，尚未使用。**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全覆盖和“两统筹”要求，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审计局对14个单位及相关二级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强化预算约束，注重预算绩效，预算管理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准确、不完整、不细化。5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准确，与实际执行差距较大，涉及58390.62万元；7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上年结转结余未编入当年预算，涉及6512.13万元；2个单位部分预算事项编制不细化，涉及210.54万元。**

**2．部分单位预算约束力差。1个单位年中增加一般性支出220.43万元；5个单位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2282.69万元；1个单位组织培训未按规定编报年度培训计划，涉及27.32万元；3个单位预算执行率低，涉及5571.95万元；2个单位培训费、会议费压减不到位，涉及45.23万元。**

**3．预算公开不到位。4个单位预算公开不明细、不及时。**

**4．经费开支不合规。8个单位部分经费开支不记账、培训费和会议费报销手续不齐全、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等，涉及6951.87万元。**

**5．资金资产管理不严格。7个单位房屋闲置、未及时收取租金、未盘活存量资金、账实不符、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涉及2627.61万元。**

**6．项目绩效管理措施不完善。7个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项目库、未开展绩效监控等。**

**7．决算编制不准确。7个单位决算报表与预算批复或账面数不一致，涉及27477.90万元。**

**三、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通过对9家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发现，市属企业还不同程度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主责主业不突出、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其中：2家企业主责主业不突出；权属企业亏损户数逐年增加，亏损总额加大；4家企业对外参股投资收益低；2家企业科技创新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研发项目进展缓慢；2家企业管理层级压缩不到位，未能实现高效管控；4家企业经营性资产闲置、低价出租，未能实现保值增值；3家企业工程、物资招标采购不规范；4家权属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市审计局对问题成因进行了分析，提出审计建议37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制度47项。**

**四、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1年度，市审计局对21个1000万元以上公共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涉及总投资519289.91万元，节约财政资金共计34437.41万元。有4个项目建设手续缺失，5个项目超合同价10%以上，3个项目招标手续不规范，4个项目多列建设成本8170.44万元，1个项目损失浪费48.16万元。**

**市审计局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整改意见，相关责任部门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依据《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对部分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将受市政府委托，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